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公司”）为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案件涉及金额 2,957,320.19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八达公司于 2010 年与上海誉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缘公司”）分别出资 150 万元、350 万元，各持股 30%、70%，设立上海八达誉缘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誉缘公司”）。八达誉缘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登记注销。

八达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沪 0115 民初 38436 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28 号

原告：许国伟

被告一：上海誉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惠明

被告三：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许国伟基于对八达誉缘公司的债权，对八达誉缘公司股东誉缘公司、八达公司，以及誉缘公司一人股东陈惠明提起清算义务人责任之诉。要求：被告上

海誉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2,957,320.19元及利息损失（以2,957,320.19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2,957,320.1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和公告费56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陈惠明对被告誉缘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誉缘公司、八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2020）沪0115民初7218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八达誉缘公司对原告许国伟所负债务（欠款本金2,957,320.19元；以2,957,320.19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2,957,320.1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标准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56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告陈惠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被告誉缘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31,050元由誉缘公司、八达公司、陈惠明共同负担；公告费450元由誉缘公司、陈惠明共同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